



巴陕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巴陕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巴陕高速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工作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2〕109号）实施，资金来源为公路通行费收入，项目发包人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全长 117.5 公里，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全线建成通车。本次招标涉及运营管理单位秦巴公司机关办公区（含成都办公室）、米仓山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含隧道中队）、巴陕高速公路范围内的光雾山服务区、南江服务区、元潭停车区以及巴中收费站等 6 处收费站等各功能区物业管理服务，含环境维护、秩序维护、食堂服务及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2.1.1 服务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现有服务区及停车区包括包括光雾山服务区、南江服务区、元潭停车区，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环境维护服务，环境维护服务（保洁）范围与主线保洁范围的分界为进场匝道的止点及离场匝道的起点。

（2）秩序维护服务

（3）食堂服务（南江服务区及元潭停车区）

（4）设施设备巡视服务

（5）日常小修服务

（6）文明创建物业管理服务

2.1.2 办公区、收费站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现有办公区包括秦巴公司机关办公区（含成都办公室）、米仓山管理处机关办公区（含隧道中队），收费站共有 6 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工作：

（1）环境维护服务，其中收费站服务的环境维护服务（保洁）范围与主线保洁范围的分界为站房围墙。

（2）秩序维护服务（办公区）

（3）食堂服务

2.1.3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内容的调整

在服务期间如管养范围发生调整或收费站、服务区出现新增，物业管理服务工作范围及内容以调整及新增后实际情况及业主通知为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秦巴公司驻地、办公楼、成都办公室以及巴陕高速公路范围内的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米仓山隧道管理处等各功能区物业管理服务。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合同段，合同段编号 BSWY1。

2.4 合同期限：合同服务总期限为 2 年(24 个月)，合同协议书一年一签。经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遇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合同可能随时中止，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

- (1)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2) 近 5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从事过 1 个高速公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至少包含服务区或办公区或收费站服务）。

注：①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②投标人在同一高速公路同一路段同一法人主体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 1 个业绩。

(3) 人员、设备具有相应的物业管理能力。

(4) 信誉要求（A、B 项以招标人核实的投标截止日投标人网页信息内容为准）：

A.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C.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3月25日00:00开始，按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bs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或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bsgs.scgs.com.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招标人不组织。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4日10时30分，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bsgs.scgs.com.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8万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现金转帐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bs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www.ggzyjy.sc.gov.cn/>)和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bsgs.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回风社区玉皇庙村五组
邮政编码：610066
电话：028-85527394
传真：028-85525350
联系人：易先生，周女士